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

- 一、為強化人民申請案件之管制,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,特依「高 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,區分類別、項目,分定處理時限,予以管制。
- 三、人民申請案件經收發收文後,在文書處理系統之來文字號處登打「人民申請」字樣以示區別於一般公文。
- 四、 文書管考利用文書處理系統之稽催管制功能,控管收文之人民 申請案件,限辦預警依限辦結。
- 五、 承辦人員對人民申請案件,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 原則,以站在人民立場、為人民權益著想的觀點,處理人民申 請案件。
- 六、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時,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, 並一次通知補正。
- 七、 人民申請案件應依處理時限處理:
 - (一)綜合櫃台受理之案件,採隨到隨辦,處理時限參照各類 戶籍登記及申請案件須知,不收文掛號。
 - (二) 非隨到隨辦案件,由收文人員統一收文登記:
 - 「協尋人口」處理時限為3日,收文掛號。

- 「門牌編釘」處理時限為7日,收文掛號。
- 「國籍案件」受理轉陳,處理時限為3日(不含疑義案件,須進一步查證時間),並收文掛號。
- 「英文戶籍謄本」處理時限為6日。
- 「書函申請」處理時限為3日,收文掛號。
- 「申請親等關聯案件」處理時限為受理後7日內准駁, 並辦理至查證完畢為止。
- 「逕遷案件」:處理時限為屋主提出申請後,4個月以上。戶籍法第16條:遷出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。戶籍法第48條: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

八、網路、電話預約申辦案件,依約定時間交付,不收文掛號。 九、計算標準:

- (一) 數量計算標準,以案為單元,做全程管制。
- (二) 時效計算標準:
 - 凡屬通知補辦手續、會勘(查)、會議(商、協調、 請釋、請示)、查詢及有關機關公文往返傳遞時間, 不予計算,以本所收件至發件日期計算。
 - 2. 時效起日計算,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,一律以收件的

次日起計算,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
- 3. 依限辦結案件,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 他休息日者,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;時效之 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。
- 十、 本要點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時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